

关于宿州市埇桥区 2024 年第 7 批次村庄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宿州市人民政府：

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，宿州市埇桥区 2024 年第 7 批次村庄建设用地业经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宿州市埇桥区北杨寨行管区陈岭村用地范围内，将集体农用地 2.3254 公顷，其中（耕地 1.4632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，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.1647 公顷。

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2.4901 公顷，按呈报的规划用途用于村庄建设，不得改变用地位置。

二、你市要确实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 1.4632 公顷耕地质量。

三、你市要将该批次用地布局及规模（含空间矢量信息）纳入正在编制的村庄规划。

四、你市要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安徽省实施〈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的规定，严格依法履行征地程序，按标准及

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补偿费用不到位、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2024 年 12 月 13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安徽省自然资源厅，埇桥区人民政府
